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
承辦人：林祖賢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113

傳真：02-23517877

電子信箱：mj-shiang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場字第1113000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第2學期校外教學實施計畫1份（19492531_1113000529_1_ATTACH1.pdf、19492531_1113000529_1_ATTACH2.odt、19492531_1113000529_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110學年第2學期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校外教學」活動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各班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本市各級學校不同校外教學體驗，特結合本處場館特色規劃4種教學課程，分別於本處9樓創新學習基地規劃推出以數位科技為主軸之「創客系列課程」計42場次，結合本處9樓攀岩場和B1直排輪場規劃推出「攀岩體驗及直排輪」雙重體驗課程計 28場次，以及本處8樓Live Band體驗中心規劃推出「爵士鼓體驗課程」計8場次，期望提供學生嶄新學習體驗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期間為111年4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2日（星期四），費用免費，安排專業講師或教練指導，同班級限創客、爵士鼓、直排輪及攀岩各申請體驗1次，建議人數上限皆為30人。

電子文
騎

9

明湖國中 1110218



QGAA1116001251

- 三、請有意願參與學校以「班級」為單位，於111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10:00至 3月7日（星期一） 23:59止逕至本處官網「焦點熱門活動」報名（<https://www.tcyd.gov.taipei/>）。
- 四、報名截止後，本處將進行報名審核，以符合資格及未參加過青發處校外教學之學校和班級優先錄取，另錄取名單將預計於3月11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本處官網並發函通知。
- 五、檢附活動實施計畫、校外教學申請表及學生參與名冊各1份，詳細活動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，本案如有疑義請洽場館營運課02-23514078分機1113林先生（爵士鼓）、分機1111尤先生（直排輪及攀岩）、分機1118汪小姐（创客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實驗機構與團體

副本： 

